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2年7月5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12；后端519713；以下简称"交银核心"或"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至此，代销交银核心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6月26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12年6月29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售的时间为2012年6月29日起至2012年7月27日止；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售的时间为2012年7月2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与其他代销机构公开发售的时间为2012年6月29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6月26日《中国证券报》、2012年6月27日《上海证券报》和2012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棋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6）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51863323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761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俞会亮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1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赵洁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0
联系人：牟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1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1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342
联系人：彭博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18）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2-01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推荐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堂"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任期将于2012年8月2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不超过三年。

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2年7月11日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接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3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7）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8）被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10）不属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2年7月11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新侠
联系电话：010-88433464
联系传真：010-8844773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邮政编码：100195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7月5日

附件：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2-01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推荐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堂"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将于2012年8月2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董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2年7月11日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其材料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8）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具有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已在5家以上（含5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7）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8）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特别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9）最近3年受到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10）最近3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

（11）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7）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2年7月11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新侠
联系电话：010-88433464
联系传真：010-8844773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邮政编码：100195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附件：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前面方框划√）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2年7月3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2BJ1004986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17.5%股权	6516.38	1936.07	注册资本：608.4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学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碳酸乙烯酯生产销售（仅限分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	339
SW1207BJ00004	草桥热电厂（一期）工程化学水设备	/	59.7869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草桥热电厂（一期）工程化学水设备对外转让。	54
G312BJ1004985	北京北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6%股权	2342.77	84.14	注册资本：15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旅游信息咨询；保洁服务；家庭服务。	24
SW1207BJ00003	北京外文印刷厂持有的设备一批	/	645.72	北京外文印刷厂拟处置设备一批	1250
G312BJ1004983	北京金堂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32%股权	1808.01	128.01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物业管理。	64
SW1207BJ00001	北京清河三羊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报废25台机器设备	/	23.25	北京清河三羊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报废25台机器设备	26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2年第28号拍卖公告
北京中拍在线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北京中拍在线拍卖有限公司与北京产权交易所联合，将于2012年7月24日13时30分对北京中鸿金晟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进行公开拍卖。

拍卖地点：全国农业展览馆内
（农展宾馆四层402室、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6号）
咨询时间：即日起至2012年7月20日15时
竞买登记时间：请竞买人将竞买保证金交纳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涉诉国有资产拍卖结算专项账户，截止交纳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15时（转账付款以到账时间为准）。
竞买登记程序：意向受让方将竞买保证金付至指定账户（保证金为：¥：5万元），并持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具的竞买拍卖保证金收款凭证到拍卖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详细信息可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查询）。
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应当在拍卖日前按照本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参加竞买，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北京中拍在线拍卖有限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左家庄路1号国门大厦A座1K室
联系电话：64622088
北京产权交易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联系电话：66295668
如有意向者，请联系：
刘昕　010-66295769
冉强　刘庆华　4000011152　028-85987000-519、509

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动态报价公告

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受托通过网络动态报价方式处置收藏品一批，包括黄金、钻石、宝石饰品、翡翠挂件、手镯及其它装饰收藏品等（所有标的以实物实际现状为准）。
有意者请登陆北交所网站（www.cbex.com.cn）或金马甲网站（www.jinmajia.com）及其下属金宝会网站（www.jinbaoclub.com）了解活动及标的详情，并在资格审核受理截止日期前（时间详见网站）缴纳保证金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办理注册申请等手续后，获得竞价参与资格。
本次活动自由报价期开始时间为：2012年06月29日9时0分。参与流程、报价须知等请参考北交所、金马甲及金宝会网站公示内容。
本次活动现场预展时间为：2012年06月18日至7月14日，每个工作日9:00至12:00；13:00至17:00；19:20至21:40。
本次活动现场预展地点：北京产权交易所一层四季花厅
技术咨询请致电免费客服电话：400-610-0301。
业务咨询请致电北交所：葛先生010-66295529，董先生010-66295657。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52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12-1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43,897.40	42,266.48	3.86
营业利润（万元）	2161.1	1480.59	45.96
利润总额（万元）	2608.4	1541.7	6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4.00	779.26	16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49.9	667.6	147.14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5.81	2.33	149.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5	2.10	7.14

	2012年半年度末	2011年年度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80863.5	89979.0	-10.13
净资产（万元）	35705.9	33631.8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	2.09	6.70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一）截至目前，2012年上半年雨水充足，致使低电价小水电上网电量大幅增加，公司购电成本下降661万元；

（二）对外投资企业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效益上升，投资收益增加129.6万元；

（三）公司加强欠款追收工作，报告期内追回欠款139.3万元；

（四）2011年末及2012年一季度归还长期借款1.05亿，财务费用降低195.7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3,9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32%，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2年7月6日（周五）9: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2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2-30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调整后	调整前	
净利润	8700万元——9200万元	3450.97万元	3059.79万元	上升：152.10%—166.59%
基本每股收益	0.2417元——0.2556元/股	0.0959元/股	0.0850元/股	上升：152.10%—166.59%

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原按25%的税率计算母公司企业所得税。因今年初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对2011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调整。（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2-21号公告）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是公司主要化工原料价格同比下降，采购成本同比降低，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二是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彩色型材、覆膜型材等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2-31

关于子公司收到产品技术升级发展扶持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3日，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产品技术升级发展扶持资金1596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2年7月3日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扶持资金将计入山东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当期损益。本公司按对应的投资比例享有1596万元的收益。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2-32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5亿元公司债券。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26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号之十、（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受理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返还欠款本金34,153,493.36元及利息54,889,545.74元等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和解协议，法院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依照法律有关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执行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40%的股权，冻结期间不得转让、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二、冻结被执行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

三、查封被执行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91号第1幢1至3层共1277.29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平方米房产。

四、查封、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查封、冻结的金额以人民币9000万元为限。

根据有关规定，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冻结期限为六个月，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一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两年。

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1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